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 10月 13日 星期六

B8

三、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管理人划定的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估值等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有效复核且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转指令,挪用基金投资资金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改正期限,并在保证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上述违规事项中,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通知暂停相关交易,督促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督促基金管理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以配合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资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妨碍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服务。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基金财产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予以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得承担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的损失；
-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财产汇集,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基金财产划入基金财产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参加验资的验资机构在验资报告上须加盖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通过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 2.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托管专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托管专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仅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代表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配合,结束基金支付、交收的资金清算等或收取赎回资金到账等与托管无关的结算事宜。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用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保

（七）基金费用

- 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吴凤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uoyuan.com.cn
- 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8
网址:www.chinabyte.com
- 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A座17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fundoo.com
- 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三路23号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三路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门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400-562
网址:www.hysec.com
-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 01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38号国际财富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 0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23
网址:www.swhl.com
-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庆春路1号紫晶国际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陈卫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com.cn
- 04 天泽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客服电话:0755-33331188
网址:www.tyzq.com.cn
- 0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立交交汇处招商中心A1818-121层
法定代表人:龙梅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icc.com
- 0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90、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jiuzhou.com.cn
- 07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广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988
网址:www.hnsc.com
- 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网址:www.htsec.com
- 09 深圳众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号发展银行大厦2511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77
网址:www.zcfund.com www.jim.com
- 8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网上申购

持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流程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

附则

（一）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自2012年10月17日起至2012年11月1日止。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将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参加验资的验资机构在验资报告上须加盖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若3个月内未达到募集期限,本基金未达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基金财产归还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和公告的各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均可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称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 1.本基金在募集期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销售。
-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还投资者。
-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 5.认购费用以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MF:表累计认购金额)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	M<100万元 100万元≤M<500万元 M≥500万元	0.6% 0.4% 0%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申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发生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决议,均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与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含50%)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凭证,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有效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网络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5.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6.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9.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0.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1.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2.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3.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4.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5.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6.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7.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8.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9.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0.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1.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2.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3.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4.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5.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6.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7.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8.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9.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0.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1.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2.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3.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4.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5.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6.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7.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8.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9.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0.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1.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2.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3.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4.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5.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6.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7.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8.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9.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50.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51.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52.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53. 其他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